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聯絡人：石芳毓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傳真：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：fangy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932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保安警察大隊、交通警察大隊、婦幼警察隊、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7條之1條文暨編制表，以及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7條之1條文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3年4月17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307274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本次新增兼任第二副隊長及第二、第三副所長之分局，係依偵查隊及分駐(派出)所配置警力41人以上者，分別增列第二副隊長及第三副所長；分駐(派出)所配置警力21人至40人者，增列第二副所長之核議原則辦理，以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，是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隊長、副所長員額時，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詹秀婷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2960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4條條文
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7年3月7日新北府人企字第
10704272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交換戳記
107/03/12 10:30

蔡欣珉

人事處



1070467655

(2018/03/12)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（以下簡稱本大隊）置大隊長，承新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本大隊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大隊長二人，襄助大隊長處理大隊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 行政組：交通警察勤務規劃、捷運警察規劃與管理、交通義勇警察、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與運用、一般行政及其他交通管理之協辦事項。
 - 二 督察組：交通勤務督導考核、員警風紀維護、警察常年訓練暨交通專業教育與訓練、其他有關督察、警衛及安全勤業務事項。
 - 三 執法組：違反交通法令之規劃取締、督導、統計評核、公路監理及刑事業務之協辦事項。
 - 四 事故處理組：交通事故處理與調查、肇事資料處理與研析及相關業務事項。
 - 五 綜合組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、道路障礙之取締、清除與行人、慢車及道路障礙違規裁罰之相關事項。
 - 六 總務組：財產管理、廳舍營繕及交通警察裝備保養供應相關事項。
 - 七 秘書室：秘書、研考業務、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、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、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管理事項。
 - 八 勤務指揮中心：交通警察勤務之指揮、管制、調度與道路交通狀況之掌握、處置、通報及轉報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，中隊下設分隊，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交通及捷運警察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-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、主任、中隊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

技士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技佐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六 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之一 本大隊政風業務，由機關內遴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辦。

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九 條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一 副大隊長。
二 組長。

第 十 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大隊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大隊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大隊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 十 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聯絡人：石芳毓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傳真：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：fangy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9324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保安警察大隊、交通警察大隊、婦幼警察隊、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7條之1條文暨編制表，以及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7條之1條文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3年4月17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307274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本次新增兼任第二副隊長及第二、第三副所長之分局，係依偵查隊及分駐(派出)所配置警力41人以上者，分別增列第二副隊長及第三副所長；分駐(派出)所配置警力21人至40人者，增列第二副所長之核議原則辦理，以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，是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隊長、副所長員額時，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大隊長	警正至警監		一		
副大隊長	警正		二		
組長	警正		六		
主任	警正		二		
中隊長	警正		六		
督察員	警佐至警正		八		
警務員	警佐至警正		二十五		
分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三十二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警務佐	警佐至警正		十		
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一八〇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警員	警佐		一〇八四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合 計			一三七二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